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35號

債 權 人 陳品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育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楊育霖是否為本件債務人(依附件所示，債務人應為救護車公司)?若是，釋明對債務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(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